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奎宏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曾美華
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佳珊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迪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黃心漪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胡奎宏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費

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民國111年2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然因聲請人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分配比例過低，不敷財團費用；其名下與他人共有之土地28筆（聲請人所有權利範圍均14分之1）、建物1筆（聲請人權利範圍7分之1）、未經保存登記建物1筆（持分14285/100000），上開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672,846元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27至158頁），因債權人就分擔變價費用無共識，債務人亦無其他財產可支付變價費用，無變價之實益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2月23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清算終結，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。

三、債權人之意見：

（一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、扶養費用後，尚有餘額，且名下有保單及不動產30筆，不符消債條例免責事由等語。

（二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本件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債務及費用而終止，債權人全未受償，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（三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本件債權發生之原因，係債務人子女申辦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。申請資格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，且就學期間至畢業後一年之利息均由政府負擔，實屬優惠，債務人自應撙節支出分期攤還，而非累積欠款俟無力負擔後聲請清算，冀免清償債務之責等語。

（四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

餘額，惟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全未受償，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（五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第2、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（六）其他債權人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此二要件。

2.查聲請人於110年聲請清算時41歲，其主張每月收入約40,195元，據其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又其聲請清算前2年，即108年11月至110年11月之收入總計約為727,088元（計算式：387,933元/12x2月+260,483元+40,195元x10月＝727,088元；見消債清卷第18、60至62-1、67至70頁），在無其他資料可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，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總額為727,088元，堪認妥適；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，則應以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認定之3

3,991元為合理。依此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必要支出總額為815,784元(計算式：33,991元x24月）。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前揭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。

（二）另債權人主張請法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云云，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，惟債權人既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。

五、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，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